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57,238,414股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張先生擁有57,09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2%，且彼擁有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而該公司則擁有834,851,29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29%。因此，張先生、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65,289,12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7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ii)概無股東已在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致使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127,811,150 100.00%	0 0.00%
2.	(a) 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致使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127,811,150 100.00%	0 0.00%
3.	(a) 批准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期限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致使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127,811,150 100.00%	0 0.00%

根據上述所有決議案載列之票數，由於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如下：

鍾靜儀女士親身出席；而張春華先生(主席)、張春萍女士、陳美恩女士、李筠翎女士及張衛東先生則透過電子方式出席。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鍾靜儀女士(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登載。